

石膏固定病人護理指導

一、治療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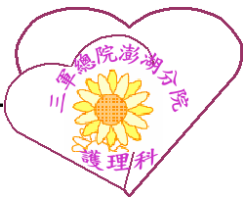
藉由固定肢體、避免骨折處移位，於骨折未手術或手術後提供支持、固定之保護。

二、上石膏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局部皮膚使用肥皂清水洗淨，並用毛巾擦乾。
- (二)檢查皮膚有無外傷破損或瘀血情形，如有傷口應先覆蓋敷料，保護皮膚。
- (三)評估神經血管狀況。

三、上石膏後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上石膏後10~15分鐘肢體會有溫熱感，當水份蒸發時容易導致發冷，故肢體露出的末端應予以保暖，且不可壓迫石膏。
- (二)一般石膏約須24~48小時才會完全乾燥；若為樹脂石膏則約30分鐘後即會乾燥。石膏未乾燥前，避免指尖或拿尖銳物品壓凹石膏，翻身時應以手掌支托石膏。
- (三)剛打上的石膏，需暴露於空氣中，不可覆蓋毛毯或衣物，以免影響空氣之循環，且石膏不易乾燥；勿碰撞、勿放置於不平整的地方、勿負重，以避免變形。
- (四)每天需評估肢體末端，觀察有無腫脹、麻木、刺痛、燒灼感或冰冷現象，可利用軟枕頭將患肢墊高於心臟，有助於血液循環，減少腫脹及疼痛情形。
- (五)需保持石膏乾燥，於洗澡時，避免接觸水源，建議可使用塑膠袋包覆。
- (六)若石膏弄濕了，可在距離石膏18~24吋(45公分~60公分)處使用吹風機吹乾。但須選擇在通風的環境下執行，避免於溼熱的環境下執行，以免皮膚燙傷。



(七)保持石膏清潔，吃飯或可能會弄髒石膏時，可使用布巾先覆蓋石膏外部。

(八)避免異物、沙塵進入，若感覺皮膚搔癢，可使用吹風機的冷風促進舒適，

不可使用異物伸進去搔癢，以免皮膚破損，增加感染機會。

(九)勿在打石膏的部位塗抹乳液，不可以將石膏內保護皮膚的棉墊拉出來。

(十)需執行石膏上下關節活動及固定部位肌肉緊縮、放鬆的動作。

(十一)以下情況需告知醫護人員，出院病人須儘快回診：

- 1.打石膏部位疼痛、感覺太緊、有異味或石膏出現破裂、破損。
- 2.打石膏肢體腫脹，使末端的手指或腳趾疼痛、無法活動。
- 3.末端肢體、手指或腳趾出現麻木感，甚至皮膚變紫、肢體冰冷。
- 4.石膏弄濕後，使用吹風機仍無法吹乾。
- 5.如有感覺打石膏處有遠端皮膚呈現蒼白冰冷、溫度改變及感覺異常情形。

(十二)石膏拆除後：

- 1.可用中性肥皂和溫水小心的清洗，拭乾後以乳液或嬰兒油滋潤皮膚。
- 2.不可用力搔抓皮膚，以免皮膚受損。
- 3.抬高肢體，減少腫脹。
- 4.採漸進性的關節活動以增加肌肉張力及關節活動力。
- 5.長期固定之石膏拆除後，若有皮膚顏色變深或汗毛變長為正常現象。

參考文獻

馮容芬(2013)·骨骼肌肉系統疾病之護理·於劉雪娥編著，成人內外科護理(六版下冊，548-551頁)·台北：華杏。